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會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開曼群島

公司法 (1995 年修訂本) (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於 1993 年 9 月 28 日註冊成立

(此乃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正式採納之綜合版本)

重印

2012 年

* 僅供識別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 2009 年 5 月 27 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 20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 2 號聖佐治大廈 1101 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a) 細則第2條

(i) 於緊隨「股息」之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之電子傳輸發放之通訊；

有權利的人 「有權利的人」與載於公司條例第2(1)條之「有權利的人」定義相同；

(ii) 刪除以下定義：

「書寫」或「書面」包括所有以可讀形式代表或轉載文字的方式；

並以下列一段取代：

「書寫」或「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面或印刷或由平版印刷或由影像印刷或透過任何其他可讀形式之文字方式排版或製作，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之書面形式之任何可讀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讀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讀形式排版或製作；

(b) 章程細則第13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33條全文及由下文取代：

133. 任何須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通告或文件必須為書寫形式，惟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公司通訊」），則須為書寫形式（不論是否屬短暫存在），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又清楚可見（包括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登載），且不論是否實體形態，並且本公司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按照公司法、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予之途徑發送：

- (i) 親自面交；
- (ii) 以恰當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之郵遞方式，寄予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倘寄予其他有權利的人，則寄予由其提供之地址；
- (iii) 送遞或交往上述地址；
- (iv) 於報章刊登廣告發送；
- (v) 以電子通訊傳送至有權利的人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或
- (vi) 於可供有權利的人進入及瀏覽之認可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並向該人士發出已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通知。

如屬聯名股東，所有通告將發送予股東名冊上當時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股東給予充分通知。

(c) 章程細則第134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34條全文及由下文取代：

134.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

- (i) 若以專人送達或交付，則於親手送達或交付時視作已經送達或交付。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通告或文件已由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或交付不可推翻之憑證；

- (ii) 若以郵寄送達，會於投寄日翌日，視作已妥為送達。為證實該通告或文件經已送達，只需證明裝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寫上收件人地址及投寄（倘郵寄地址為香港以外之地方，而香港與該地有空郵服務者，則為已預付空郵郵資）。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以書面證明裝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寫上收件人地址及投寄，即作為不可推翻之憑證；
 - (iii) 若以於報章刊登廣告送達，則於廣告刊登之報章發行當日視作已送達；及
 - (iv) 若以電子通訊發送，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即被視為於該日發出。存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網址上之通告或文件，於有關取覽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當日，即當作妥為送達該股東。
- (d) 在現有細則第136條後加入新的細則第136A條：
- 136A.(a) 本公司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任何通告或文件。
- (b) 除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只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33條內所規定之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又或同時提供英文本及中文本。」

日期：2009年5月27日

（已簽署）利芳烈

利芳烈
（主席）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
及
普通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 2 號聖佐治大廈 1101 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在現有之細則第7(b)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c)條：

「不得發行股份作為換取承兌票據或日後獲提供服務形式之代價或換取價值低於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市值（由董事會釐定）或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b)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13(e)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3(f)條：

「在不違反此等章程細則之其他規定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建議進行之兼併、重組計劃或本公司之安排將導致任何股東所持之股份被強制收購或註銷（「該計劃」），而根據適用法例該計劃毋須經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則本公司必須舉行

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該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載列或隨附該計劃之副本或概要並訂明(i)由本公司釐定之股份公平價值（以現金計）及(ii)有異議股東有權收取相等於其所持股份之公平價值之款項。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將被購回或註銷且並無投票贊成該計劃，而在該計劃其後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獲批准之情況下，對彼根據該計劃應收取相等於彼所持股份之公平價值之款項感不滿之股東（「有異議股東」），可於上述大會舉行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申請將彼所持股份交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定公平價值。本公司須就此於估值完成後一個月內，向有異議股東支付相等於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定彼所持股份之價值之金額。倘該計劃依據法例須經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則本公司須確保該計劃已包括有異議股東要求進行估值之權利，而該項權利之條款須大致上與此等章程細則所載列之規定相同。為免生疑，有異議股東僅可收取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評定之金額，而不得額外收取該有異議股東根據該計劃原應收取之代價。有異議股東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所擁有要求估值之權利不應影響該計劃之效力或完成。」

(c) 待下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刪除「普通股」之現有釋義並以下文新釋義取代：

「**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被列為普通股之股份，附帶該條文所載之權利並受其限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以及於此項條件達成後：

- (a) 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起，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每股股份為「**合併股份**」），該等已發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而言均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載述之限制所規限；
- (b) 將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原應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匯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就彼等認為對實行上述安排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及辦理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章；及
- (d) 本決議案中，「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且本公司股份並無暫停買賣之日
子。」

（已簽署）利芳烈

利芳烈
（主席）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 2006 年 6 月 7 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 20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 2 號聖佐治大廈 1101 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

刪除最後一句，並以下列新句子代替：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在填補某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新增董事會成員而言），並合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b) 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內「特別決議案」等文字，並以「普通決議案」等文字代替。」

日期：2006年6月7日

(已簽署) 利芳烈

利芳烈
(主席)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 2005 年 6 月 28 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 20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 2 號聖佐治大廈 1101 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刪除章程細則第98條(b)段，並以下列全部內容取代：

- 「(b) 在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董事輪值告退方式規限下，並且儘管有董事獲委任或聘任之任何合約條款或其他條款，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日期：2005年6月28日

(已簽署) 利芳烈

利芳烈
(主席)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 2 號聖佐治大廈 1101 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章程細則第2條

(i) 於緊接「資產」的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ii) 刪除「結算所」之現有釋義並以下文新釋義取代：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地區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認可股份存管處。

(iii) 於緊接「投資經理」之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

(iv) 刪除「普通股」之現有釋義並以下文新釋義取代：

「**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被列為普通股之股份，附帶該條文所載之權利並受其限制。

B. 章程細則第6條

章程細則第6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6條取代：

6. 於2004年6月18日，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每股附帶下文所載之權利。

C. 章程細則第52條

於緊接「正式要求」等字後加入「或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要求進行投票」等字。

D. 章程細則第53條

於緊接「要求」等字後加入「或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要求進行投票」等字。

E. 章程細則第63條

把第63條重新編序為第63條之(a)段，並加入下列新設之(b)段：

「(b) 倘任何股東按照不時之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須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則該股東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F. 章程細則第96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96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取代：

「96.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膺選，否則，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為董事。然而，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須簽署發出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願意膺選之通知，而通知已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惟該等通知最少須於指定舉行股東大會前七(7)天發出，而呈交該等通知之起始時間不得早於發出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結束時間則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

G. 章程細則第98條

於章程細則第98條(b)段刪除下列等字：

「惟出任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席告退或計入釐定告退董事之數目內。」

H. 章程細則第107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07條(f)段(i)至(v)分段之全文並以下列新設之(f)分段取代：

「(f) 董事不得就據其所知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涉及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如有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算（亦不得計入該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i) 為以下事項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所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或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iii) 與另一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該公司之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惟此等公司不包括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投票權之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獲益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 採納、修訂或運作退休金或退休、壽險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不一致之特權或優待；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日期：2004年6月18日

(已簽署) 利芳烈

利芳烈
(主席)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 2003 年 1 月 23 日通過的

普通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 2003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 302 號華傑商業中心 16 樓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如需要）後，每20股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以致使股份合併生效之事宜及行動。」

日期：2003 年 1 月 23 日

(已簽署) 利芳烈

利芳烈
(主席)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 2000 年 5 月 22 日通過的

普通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 200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 302 號華傑商業中心 16 樓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額外 8,600,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14,000,000 港元增至 100,000,000 港元。」

（已簽署）利芳烈

利芳烈
（主席）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 1999 年 5 月 5 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 1999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 302 號華傑商業中心 16 樓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章程細則第2條：

- (i) 刪除「利益計劃投資者」的釋義。
- (ii) 於緊隨「營業日」的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結算所」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或授權股份存管處。

- (iii) 以「章程細則第109(b)條」等字取代「登記處」釋義中「章程細則第109(c)條」等字。
- (iv) 刪除「美國人士」及「美國」的釋義」。

(b) 章程細則第7條：

刪除(b)段並把(c)段重新編序為(b)段。

(c) 章程細則第8條：

(i) 於(a)段中，刪除「兩個月內」等字及「(或發行條件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

(ii) 於(a)段中，以「有關費用」等字取代「於首張股票後每張股票2.00港元或較低金額」等字。

(iii) 於(c)段中，刪除「2.00港元或較低金額」等字。

(d) 第10條：

於緊接第一句後加入「董事會可議決一般地或於任何特別情況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接納轉讓文書的機印簽署。」等字。

(e) 章程細則第11條：

(i) 於第(a)(vi)段，刪除「不超過兩港元(或有關時間其美元等值金額)」等字。

(ii) 刪除第(c)至(l)段。

(f) 章程細則第31條：

以「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等字取代「不超過兩港元」等字。

(g) 章程細則第37條：

刪除「不超過2港元」等字。

(h) 章程細則第38條：

刪除最後一句。

(i) 章程細則第45條：

於第(b)段，刪除「於投票表決時」等字。

(j) 章程細則第59條：

緊接第一句「可投一票」等字前加入「或委任代表」等字。

(k) 章程細則第71條：

以下列新設的段落取代第(b)段：

(b) 在公司條例許可的情況下，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出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任何大會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獲委任，則該任命須指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條文獲委任的人士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者，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進行投票的權利（不論章程細則第59條的條文規定）。

(l) 章程細則第134條：

刪除「第四」等字。」

日期：1999年5月5日

（已簽署）利芳烈

利芳烈
（主席）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 1998 年 5 月 20 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 199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 10 號新顯利大廈 5 樓 51 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額外 1,300,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股份（「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1,000,000 港元增至 14,000,000 港元，有關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日期：1998年5月20日

（已簽署）利芳烈

利芳烈
（主席）

SHK CONVERTIBL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 1998 年 2 月 11 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 1998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 10 號新顯利大廈 5 樓 51 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名稱改為 Harmony Asset Limited（中文譯名為亨亞有限公司）。」

（已簽署）馮耀輝

馮耀輝
（主席）

SHK CONVERTIBL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 1997 年 12 月 29 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 1997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 10 號新顯利大廈 5 樓 51 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刪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 5 條全文，並採納下文本公司新增組織章程細則第 5 條：

「5. 本公司投資目標為增加盈利流及其投資的資本增值。投資目標十分重要，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修改。」

並修訂本公司於 1993 年 11 月 25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 14 頁「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載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

- (b)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3 條全文，並採納以下條文為本公司新增組織章程細則第 13 條：

「(a) 按照公司法或任何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其他法例，以及在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本身的股份（本條所用表達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先經股東決議授權，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可認購或購買身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的股份及認股權證，並按法例授權或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就此付款（包括以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餽贈、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收購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及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

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股份可能或可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 (c) 倘本公司購買作贖回之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d)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視為引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e) 所購買、交出或贖回的股份持有人須向董事會指定的本公司總辦事處提交有關證明書以註銷股份，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以上各項有待本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時生效。」

（已簽署）馮耀輝

馮耀輝
（主席）

SHK CONVERTIBLES LIMITED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54 條本公司唯一股東於 1993 年 11 月 24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54 條給予的權力，吾等，即下開簽署人，為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茲議決：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副本隨附此等決議案，並代表股東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2. **動議**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副本隨附此等決議案，並代表股東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以替代及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長海發展有限公司根據擬定日期為 1993 年 11 月 25 日及一般發售的招股章程（副本已代表股東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建議配售及發售（「配售」及「發售」）合共 60,000,000 股股份，並無條件批准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及登記股份轉讓。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股份，以及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i)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ii)本公司根據第3項決議案給予權力所購回股本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之日；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其指定的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日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

權益或經考慮香港聯交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的規則所構成的法律或實際問題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 (a)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2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在香港聯交所（「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遵照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發售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已簽署）馮耀輝

代表
長海發展有限公司
正式授權董事

CR-50761

[副本]

更改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證明

經日期為 1998 年 2 月 11 日的特別決議案

SHK CONVERTIBLES LIMITED

更改其名稱，現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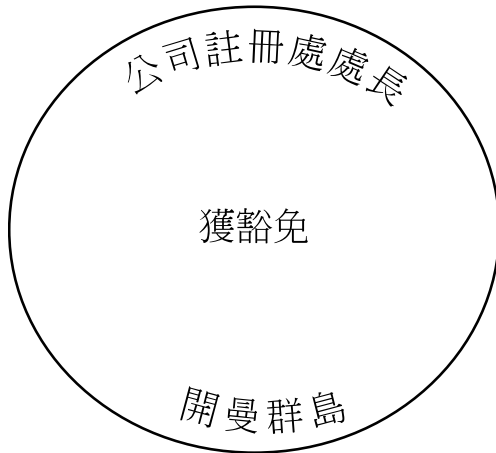
亨亞有限公司

的名義註冊成立

茲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由本人
於 Island of Grand Cayman 的
George Town 親筆簽署及蓋章

(已簽署)

英屬西印度群島開曼群島
公司註冊處
授權人員



[副本]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CINDY YVONNE JEFFERSON**，為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副處長，謹證明根據公司法（經修訂），以下公司已遵照以上法例有關註冊登記的所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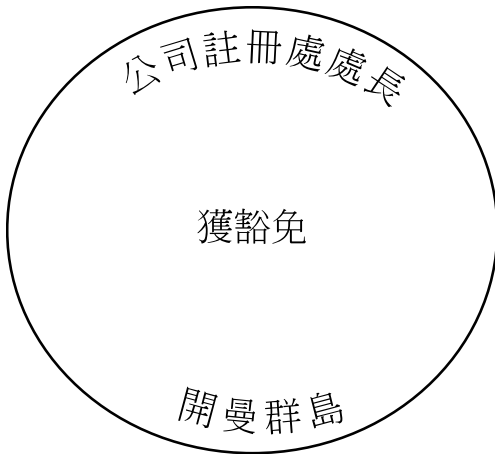
SHK CONVERTIBL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自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茲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由本人
於 Island of Grand Cayman 的
George Town 親筆簽署及蓋章

（已簽署 C.Y. JEFFERSON）

英屬西印度群島開曼群島
公司註冊處
副處長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 1993 年 11 月 24 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亨亞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Field Secretaries (Cayman) Ltd.辦事處，地址為 Butterfield House, P. 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i) 經營投資控股公司業務，並買賣、交易、收購、投資及持有由全球任何地方任何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級別政府、領導人、地方行政官、公共團體或機構，或由全球任何地方組成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合營企業、企業、業務組織、銀行、聯盟或夥伴（不論有限責任與否）所創造、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票據、債券、債務、存款證、國庫券、貿易票據、銀行承兌票據、匯票、貨幣工具、貨幣、股份、股額、可轉換為股份或股額的票據、債權證、債權股權、金融期貨合約、認股權證、財產權利、合約責任及任何類別的權利、各類選擇權及各類證券、於全球任何地方任何單位信託計劃、互惠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的參與單位、保證保單及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利及權益（不論已發行或將發行），以及不時出售、交易、修訂或處置前述任何事項。

* 經1998年2月1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於1998年2月12日將名稱由「SHK CONVERTIBLES LIMITED」改為「HARMONY ASSET LIMITED」。及根據2007年6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用「亨亞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名稱。

[#] 僅供識別

- (ii) 透過原始認購、招標、購買、交換或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該等股份、股額、選擇權、債權證、債權股權、債券、可換股票據、債務、貨幣、存款證、匯票、證券、單位、參與權、保險保單、上述權利或權益，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以上各項，就此訂立包銷及類似合約，以及行使及執行擁有上述各項所賦予或連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 (iii) 以任何貨幣收取存款或貸款款額並借入或籌集款額（不論有否抵押），並以任何方式抵押或解除任何債項或債務或對本公司的約束力，尤其是但不限於透過發行債權證、票據或債券作出，以及透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資產（不論現有或未來）（包括其未催繳股本）的按揭、質押或留置權來保證償還所借入、籌集或結欠的任何款額。
- (b) 行使及執行因擁有任何股份、股額、債務或其他證券而獲賦予或連帶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藉本公司持有當中某特別比例的已發行部分或面額而可能賦予的所有該等否決權或控制權，以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為或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業務或企業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管及顧問服務。
- (c)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出售、交換、交出、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交易各類房地產及私人財產，及尤其是按揭、債權證、農產品、特許權、選擇權、合約、專利、年金、執照、股額、股份、債券、可換股票據、保單、賬面負債、業務關注、業務、索償、特權及各類據法權產。

- (d) 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包銷、以佣金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交易及轉換股額、股份、債權證、可換股票據及各類證券，及就利潤分享、互惠特許權或合作與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夥伴或任何安排，並促使及協助促進組成、成立或組織任何類別的任何公司、合營企業、財團或夥伴以收購及承接本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宗旨或本公司認為適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e) 出任擔保人或擔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任何方式履行全部或任何責任，不論是否與本公司有關連或聯繫，亦不論是否透過個人契諾或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包括其未催繳股本）的按揭、抵押或留置權作出，以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應就此收取寶貴代價。
- (f)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在任何時候認為能夠便捷地經營任何上述業務或活動或董事或本公司認為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盈利的任何其他合法交易、業務或事業。

就本組織章程大綱的整體詮釋，尤其是本第3條的詮釋而言，概無所訂或所述任何宗旨、業務或權力，因參照本公司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或權力或名稱或從之推斷，或因兩項或以上宗旨、業務或權力並列而受到限制或約束，而倘本條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地方出現任何歧義，有關歧義須透過放寬及擴大且不限制本公司的宗旨、業務及擁有及可予行使權力的有關詮釋及解釋而解決。

- 4. 本公司擁有十足權力及授權經營公司法（經修訂）第6(4)條規定任何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5. 本公司擁有及有能力不時及隨時行使擁有十足能力的自然人任何及全部職責，而不顧公司法第 26(2)條規定公司利益的任何問題，以及自然人或法團於全球任何地方以主事人、代理、承辦商或其認為對達致其宗旨屬必要的其他身份可隨時及不時行使的一切權力及作出其認為有連帶或有利或可達致結果的任何其他事宜，包括但在任何方面並無限制前述一般性原則下，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方式對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必要或便捷的任何變更或修訂的權力，以及採取以下任何行動或事項的權力，即：

支付本公司的發起、成立及註冊成立的所有及連帶開支；登記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工具；借款或借出其他資產及出任擔保人；借入或籌集款額作為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的抵押或沒有抵押；按董事釐定的方式投資本公司款額；發起其他公司；尋求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以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出售本公司業務；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予本公司股東；與他人訂約以提供意見、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資產、本公司資產上市及其行政；作出慈善或仁愛捐獻；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家屬支付退休金或約滿酬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以及一般地作出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就上述業務可便捷地或有利可圖地或有用地收購及買賣、進行、執行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6. 前述條文不應被視為允許本公司進行其尚未根據 1989 年銀行及信託公司法的條文領有牌照的銀行或信託公司的業務，或於開曼群島進行其尚未根據 1979 年保險法（經修訂）的條文進行領有牌照的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代理、分代理或經紀的業務，或進行尚未根據 1984 年公司管理法的條文領有牌照的公司管理業務。
7. 本公司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交易，惟為延續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經營的業務除外；惟本條概無內容應詮釋為妨礙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實施及簽立合約，以及於開曼群島行使其於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必要的一切權力。
8. 股東承擔有限責任。
- *9. 本公司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面額 0.01 港元的股份，惟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本公司須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拆細或合併上述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以及發行其全部或任何股本，不論原來、已贖回、經擴大或被削減，亦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先取權或特權或受任何押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制，以致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訂明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列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股份）須受前述所載的權力所規限。
10.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 217 條所載的權力於開曼群島除冊及於某其他司法權區以續存方式登記註冊。

*** 附註：**

1. 經 1998 年 5 月 20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透過增設 1,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增至 14,000,000.00 港元。
2. 經 2000 年 5 月 22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透過增設 8,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 14,000,000.00 港元增至 100,000,000.00 港元。
3. 經 2003 年 1 月 23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 2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的股份，由 2003 年 1 月 24 日起生效。
4. 經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 5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由 2006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

姓名、地址及概述載於下文的人士，擬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建公司，而該人士同意認購與該人士姓名相對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概述	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STEVEN A. RAMSDEN P.O. BOX 265 Grand Cayman	一股普通股 <u>(已簽署) Steven A. Ramsden</u>
律師	
1993 年 9 月 28 日	
<u>(已簽署) M. SIMMONS</u> 上開簽署見證人：M. Simmons	
地址：P.O. Box 265, Grand Cayman	
職銜：秘書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1. 法規附表表 A 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規例或章程細則。
2. 於此等章程細則，除文義另有規定外：

「**此等章程細則**」指原定或不時經特別決議案修訂的章程細則。

「**資產**」指本公司任何類別的所有資產（不論位於何地及如何）。

「**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具法定人數董事會議的董事（視乎文義所需）。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地區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認可股份存管處。

* 經 1998 年 2 月 11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於 1998 年 2 月 12 日將名稱由「SHK CONVERTIBLES LIMITED」改為「HARMONY ASSET LIMITED」。及根據 2007 年 6 月 22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用「亨亞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名稱。

[#] 僅供識別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修改或重新頒佈，以及有關公司不時生效而適用於本公司的各項法規（包括任何命令、規例或其他從屬法例）。

「**公司條例**」指於採納此等章程細則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名稱的本公司。

「**託管商**」指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 109(c)條委任及當時出任資產託管商的法團，倘任何時候有超過一名託管商，則於此等章程細則凡提及「託管商」，應視為所獲委任的每名託管商。

「**債權證**」指本公司的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任何其他證券，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資產抵押。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股息**」包括紅利。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之電子傳輸發放之通訊。

「**有權利的人**」與載於公司條例第 2(1)條之「有權利的人」定義相同。

「**執行董事**」指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助理董事總經理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崗位的董事。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持有人**」指就任何股份而言，名列該股份持有人登記冊的股東。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指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 109(a)條委任及當時出任本公司投資經理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倘任何時候有超過一名經理，則於此等章程細則凡提及「投資經理」，應視為所獲委任的每名經理。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

「**股東**」指於登記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所登記聯名持有的人士。

「**月**」指曆月。

「**資產淨值**」指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 110 條釐定資產超出其負債的金額。

「**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被列為普通股之股份，附帶該條文所載的權利並受其限制。

「**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投票股東親身或（如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或於投票表決時，以根據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所代表股份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當時上市的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包括任何場外市場）或知名證券交易商協會（及如該股本在一個以上交易所、市場或協會上市，則「認可證券交易所」指董事會釐定而本公司作為第一上市所的該一個交易所）。

「**登記冊**」指根據章程細則第 36 條將存置的股東登記冊或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 109(b)條委任及當時出任本公司過戶登記代理的人士、商號或公司，倘任何時候有超過一個登記處，則於此等章程細則凡提及「登記處」，應視為所獲委任的每個登記處。

「**繳足**」指繳足及／或入賬列作繳足。

「**印章**」指(i)本公司正式印章及包括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供開曼群島以外使用存置的各個副章；及(ii)表面印有「證券」等字的副章，供本公司用作加蓋增設或證明本公司發行的證券的文件。

「**秘書**」包括助理秘書及董事會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簽署**」包括簽署或以機印方式加蓋的簽署傳真。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第 59 條所賦予的涵義，所需大多數票應指在已正式發出表明其意向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所投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或於投票表決時以該投票表決所投票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的

票數；惟倘公司法第 59 條允許，特別決議案可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署的一份或以上文書的方式書面批准，而獲採納特別決議案的有效日期應為簽立該文書或最後一份文書（如多於一份）的日期。

「估值日期」指香港聯交所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各自的最後交易日。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等字詞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彼等的相關涵義。

「可」等字應詮釋為許可性質，而「須」等字應詮釋為命令性質。

「認股權證」指認購一股或以上股份的認股權證。

「書寫」或「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面或印刷或由平版印刷或由影像印刷或透過任何其他可讀形式之文字方式排版或製作，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之書面形式之任何可讀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讀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讀形式排版或製作。

倘由於任何目的須提呈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則特別決議案亦須有效。

凡提及已編序的章程細則須指此等章程細則中相應編序的章程細則。

倘可以一人滿足任何法定人數規定，則凡提及「會議」不得視為需要超過一人出席。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其複數形式，反之亦然。

表示陽性的詞語包括陰性。

表示人的詞語包括公司。

3. 本公司的業務可於其註冊成立後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盡快展開，不論可能只有配發部份股份。

4.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款額，支付本公司組成及成立所產生的一切開支（包括註冊費用），以及支持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任何初始或其後發行及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產生的一切開支。有關開支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及金額攤分，所付的金額須按董事會決定於本公司賬目中從收入及／或股本中扣除。

投資目標

5. 本公司投資目標為增加盈利流及其投資的資本增值。投資目標十分重要，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修改。

股本

6. 本公司於2004年6月18日的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每股附帶下文所載的權利。

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7. (a) 根據此等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且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不論是否附有在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有關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
- (b) 董事可發行認股權證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 (c) 不得發行股份作為換取承兌票據或日後獲提供服務形式之代價或換取價值低於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市值（由董事會釐定）或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股票

8. (a) 本公司須備存一份股東登記冊，凡名列登記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在股份配發或就已登記股份遞交過戶有關文件時，有權免費獲發其所持各類的所有股份的一張股票，或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費用後就所持各類別的一股或以上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惟就本公司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以上股份而言，無須發行多於一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有關股份的股票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已轉讓其所登記持有股份的部分的股東，有權免費獲發代表結餘的股票一張。
- (b) 代表本公司股份的股票應符合按董事會釐定的格式。有關股票應加蓋印章，包括（就此而言）印章的列印傳真，惟董事會可以決議案釐定有關股票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或可以決議案釐定有關股票無須加蓋印章，惟可根據董事會就此授權的任何人士簽署而發行。股份的所有股票應連續序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並應指明與其相關的股份。所發行代表股份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連同股份數目及類別及發行日期，應記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於轉讓時向本公司交出的所有股票應予註銷，在交出及註銷同類股份及股份數目至少相同的舊股票前，不得發行新股票。董事會可授權發行經加蓋印章及由某機印方法或系統加蓋授權簽署的股票。
- (c) 儘管此等章程細則第8(b)條的規定，倘股票被塗污、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按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費用及遵照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證據所產生的開支後，獲補發新股票，如屬被塗污或破爛情況，則於交回舊股票予以註銷後方獲補發新股票。

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

9. 根據此等章程細則的適用限制，本公司任何股東可以通用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1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應以書面作出，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董事會可議決一般地或於任何特別情況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接納轉讓文書的機印簽署。於承讓人的姓名記入有關登記冊之前，轉讓人應仍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書於登記後應由本公司保留。
11. (a) 董事會可在沒有給予任何理由下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董事會亦可在沒有給予任何理由下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i) 向（本公司於香港的登記處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示的其他地點）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書，連同與其相關的股份的股票（須於登記時予以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據；及
 - (ii) 就單一類股份的轉讓文書；及
 - (iii) 經妥為加蓋印花的轉讓文書（如需要加蓋印花的情況）；及
 - (iv) 如屬向聯名持有人的轉讓，聯名持有人總數不超過四人；及
 - (v) 相關股份並無涉及為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vi)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有關費用（如有）。

- (b)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其須於遞交轉讓文書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寄發有關拒絕通知。

12. 在董事會釐定的一份或以上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

購買及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

13. (a) 按照公司法或任何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其他法例，以及在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本身的股份（本條所用表達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先經股東決議授權，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可認購或購買身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的股份及認股權證，並按法例授權或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就此付款（包括以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餽贈、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收購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及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股份可能或可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 (c) 倘本公司購買作贖回之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d)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視為引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e) 所購買、交出或贖回的股份持有人須向董事會指定的本公司總辦事處提交有關證明書以註銷股份，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 (f) 在不違反此等章程細則之其他規定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建議進行之兼併、重組計劃或本公司之安排將導致任何股東所持之股份被強制收購或註銷（「該計劃」），而根據適用法例該計劃毋須經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則本公司必須舉行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該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載列或隨附該計劃之副本或概要並訂明(i)由本公司釐定之股份公平價值（以現金計）及(ii)有異議股東有權收取相等於其所持股份之公平價值之款項。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將被購回或註銷且並無投票贊成該計劃，而在該計劃其後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獲批准之情況下，對彼根據該計劃應收取相等於彼所持股份之公平價值之款項感不滿之股東（「有異議股東」），可於上述大會舉行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申請將彼所持股份交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定公平價值。本公司須就此於估值完成後一個月內，向有異議股東支付相等於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定彼所持股份之價值之金額。倘該計劃依據法例須經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則本公司須確保該計劃已包括有異議股東要求進行估值之權利，而該項權利之條款須大致上與此等章程細則所載列之規定相同。為免生疑，有異議股東僅可收取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評定之金額，而不得額外收取該有異議股東根據該計劃原應收取之代價。有異議股東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所擁有要求估值之權利不應影響該計劃之效力或完成。

股份權利更改

14. (a)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在佔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權投票的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如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所投大多數票通過，或於投票表決時以該投票表決所投票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下，當時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或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可予更改或廢止。
- (b) 就任何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此等章程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因此就任何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於有關大會日期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人士，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5. (a) 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訂明外，具優先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利，不得被視為藉增設或發行或其後發行與其他地位同等的股份而予以更改。上述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止附於某部分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獨立類別，而所附的權利予以更改或廢止。
- (b) 普通股附帶的權利應視為藉增設或發行在參與本公司利潤或資產分配方面享有優先權利的任何其他類別股份而予以更改。

銷售股份佣金

16. 本公司可就公司法不時允許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地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的代價。有關佣金可透過現金或配發悉數或部分繳足股份支付，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可在合法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來支付有關佣金。

不確認信託

17. 除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訂明或法例規定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會將任何人士確認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股份，且本公司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外，不受約束於或不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平衡、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只要此等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股份留置權

18. 對於股東或其承繼人（單獨或聯同他人，不論是否股東）結欠本公司的債項、負債或需償付的款項（不論現時須付與否），本公司對登記於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的所有股份（未悉數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惟董事會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的條文。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擴大至就此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額。
19.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具有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具有留置權股份的款項及給予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登記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已知悉因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的人士後十四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0. 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家。根據章程細則第12條買家應登記為任何有關轉讓中的股份持有人，而買家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21. 本公司出售具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有關出售成本後應用於支付或償還具有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只要該債務或負債目前到期應付，而任何剩餘款額（如本公司要求，就註銷已出售股份的股票而言，以該出售前及於交出時存在於股份中尚未到期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或有留置權為準）應支付予緊接該出售前的持有人。

催繳股款

22.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計算），而不根據有關發行條款於固定日期繳付，而各股東須（在接獲至少十四天的通知後，當中列明付款時間）於指定時間向本公司支付股份被催繳的金額。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後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分期支付。
- (b) 催繳股款於董事會授權有關催繳股款的決議案獲通過時視為已作出。
- (c)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就支付所有有關催繳股款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

- (d) 即使被催繳股份其後進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人士仍有責任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23. 倘股份的應付款項未有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或之前支付，則欠負該款項的人士須就此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起計至實際付款時間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24.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於配發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計算），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發行條款規定上述應付之日作出、發出通知及支付，而倘未能支付股款，此等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付款、沒收事項或其他相關條文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25.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或利息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26. (a)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董事會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與預繳股款的股東協定不超過百分之十(10%)的年利率（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指明）於預繳日期至原先繳交日期的期間支付利息。
- (b) 於催繳股款前預先繳款，概不賦予股東權利，就此預繳股款而享有於該款項目前應付之日前任何期間所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沒收股份

27. (a)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於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則董事會可隨時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
- (b) 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通知日期後十四天）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須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的交出，及在該情況下，此等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出。
- (c) 如股東不依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就該款項支付到期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
- (d)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股份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惟發出上述通知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在任何方面概不會令沒收失效。
- (e)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有關人士（有關人士於沒收前為其持有人或有權的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銷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惟除非該股份之前被董事會處置，否則董事會應於沒收日期起計不遲於三年內將有關股份註銷。

2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即使股份被沒收，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股份目前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按發行股份的條款釐定的年利率，或如沒有釐定該利率，則按年利率15%（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息率），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而本公司可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無責任對被沒收股份價值或處置所收取的任何代價作出任何扣減。
29.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及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遵照香港法例第11章宣誓及聲明條例），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確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而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向獲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的人士轉讓股份，有關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家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如有）妥為運用，且有關股份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的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30. 倘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日期須予支付的任何款額，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則此等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沒收的條文須為適用，猶如該款額根據已正式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須予支付。

登記授權書

31. 本公司應有權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就每份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證明書、死亡證或婚姻證明書、授權書、扣押令或其他文書的登記收取費用。

股份轉讓

32. 倘股東身故，則尚存人（如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如其為唯一持有人）須為本公司確認為擁有其股份任何所有權的唯一人士；但本文所載內容並不免除已故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須負上的任何責任。
33. (a)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以轉讓以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獲享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證據後及在下文所述規定限制下，選擇登記自己為該股份持有人或按已故或破產人士原應作出向其所提名的某人轉讓該股份並將該人士登記為有關受讓人，惟此等章程細則中有關轉讓權利及登記股份轉讓的一切局限、限制及規定須適用，而董事會須在任何一個情況下擁有相同權利，按該股東身故或破產（視乎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原應擁有的權利，轉讓拒絕或暫停登記手續。
- (b) 倘獲得該權利的人士選擇登記自己為持有人，其應向本公司發送或寄發由其簽署表明其選擇的書面通知。
3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有權獲享股份的人士須（在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有關其權益的證據後）有權收取及可獲發放就該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但其並無權就該股份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或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表決，或（除上述者外）就該股份行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直至其已登記為有關持有人為止。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告，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自己登記或轉讓股份；如該通告於六十天內未獲遵從，則董事會可於其後停止就該股份支付一切應付股息及其他款項，直至該通告的規定獲遵從為止。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更改註冊辦事處地點及更改股本

35. (a) 按照及在公司法條文許可下，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並可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
- (i) 以特別決議案增加股本，增加金額及所拆分為有關數額的股份按決議案規定及隨時受章程細則第14條及第15條規限，連同決議案規定隨附的有關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ii) 以普通決議案合併及拆分全部或任何股本為面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以普通決議案透過其現有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拆分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拆分為股份面額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者及按照章程細則第14條及第15條，使有關拆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分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享有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保留權利或限制，而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iv) 以普通決議案註銷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由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法定股本數額；

- (v) 以特別決議案及按照章程細則第14條及第15條，將其股份拆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特別權利、特權及／或限制（包括股息分派或投票方面）。
- (b) 除此等章程細則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此增設的所有新股份應遵守原始股本中股份有關催繳股款付款、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及其他方面適用的相同條文。
- (c) 按照公司法條文，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名稱或改變其宗旨。
- (d) 按照公司法條文，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 (e) 按照公司法條文，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更改其註冊辦事處地點。
- (f) 按照公司法，本公司可以決議案增加股本，指定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可於第一時間向所有持有人發售，當時任何類別的股份與其各自持有該等股份數目成比例或可作出任何其他條文以發行新股份。
- (g) 如在根據本條(a)段合併及分拆任何股份方面出現任何問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法解決，尤其可發行碎股股票，或安排出售相當於零碎部分的股份，並向原應有權獲享碎股的股東按適當的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向有關買家或根據買家指示轉讓相當於零碎部分的股份，而買家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股東登記冊

36. (a) 董事會應於董事會釐定的地點備存或促使備存一份或以上登記冊。倘設有兩份或以上登記冊（即登記冊總冊及一份或以上登記冊分冊或各自的副本），則應在登記冊總冊載入以下各項：
- (i) 全體股東姓名及地址及各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支付的金額；
 - (ii) 將任何人士姓名載入登記冊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股東之日；及
 - (iii)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或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日。
- (b) 登記冊應按有關方式備存，以隨時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
- (c) 本公司可以廣告方式在董事會釐定的一份或以上報章發出通告，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有關普通股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冊手續，惟在任何年度不得暫停辦理登記冊手續超過三十天（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一年該期間不得延長超過六十天）。
37. 備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冊副本應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按董事會施加的有關合理限制）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並於收取按董事會就每次查閱而釐定的有關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或釐定記錄日期

38. 就決定有權接收通告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的股東而言，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決定股東時，本公司董事會可規定，本公司可以廣告方式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位處地區及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地方流通的一份或以上報章發出通告後，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期間暫停辦理有關普通股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冊手續，惟在任何年度不得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超過三十(30)天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一年該期間不得延長超過六十天。
39. 為替代或除了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外，董事會可預先釐定就決定有權接收通告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就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的股東而言，董事會可於宣派有關股息之日當日或當日起計前90天內，釐定較後日期為該決定的記錄日期，有關記錄日期不超過付款日期前六星期但不少於付款日期前四星期。
40. 倘未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及未有就決定有權接收通告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釐定記錄日期，則郵遞大會通告之日或宣派有關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獲採納之日（視乎情況而定）應為有關決定股東的記錄日期。當按本條規定決定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時，有關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股東大會

41. (a) 本公司應由1995年起每年除該年召開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召開一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按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召開本屆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

- (b)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42. (a)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候，並應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付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及於遞交請求書日期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提出請求下，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 (b) 請求書必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送交註冊辦事處，以及可由格式相似及由一名或以上請求人簽署的多份文件組成。
- (c) 倘董事會未有於遞交請求書起計二十一天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請求人或當中代表全部人士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所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不得於上述二十一天屆滿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 (d) 按上文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盡可能按董事會將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股東大會通告

43. 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十四天的書面通告召開。每份通告須不包括其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亦不包括其發出當日，並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及（如屬處理特別事務）該事務的大體性質，以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並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於只提呈一項或超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論是否已根據本規例指定發出通告及不論章程細則第136條的條文是否獲遵從，本公司股東大會應視為已正式召開，如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所同意。

4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應視為特別事務，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應視為普通事務，惟下述者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派付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 推選董事會新增成員以代替退任董事；
 - (d) 核數師委任；及
 - (e) 釐定董事會及核數師酬金及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法。
45. (a) 意外遺漏發出代表委任表格或大會通告，或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未有收到代表委任表格或大會通告，並不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 (b)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須於合理當眼處作出陳述，指明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作出表決，以及代表無須為股東。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4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會上處理事務之前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除非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法定人數至少為兩(2)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倘本公司記錄中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應為一(1)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未能達致法定人數亦不妨礙主席的委任、選擇或推選，有關事務不得視為會議事務一部分。
47. 按照及在不影響公司法任何條文的原則下，由當時有權接收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如屬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複製本）應為合法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
48.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不具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召開）須告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押後至下周同一天同一時間及地點進行，或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地點進行，如屬續會，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不具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股東即為法定人數。
49.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本公司各股東大會。倘無有關主席，或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5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並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倘並無董事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股東須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51. 主席在正式組成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及轉移地點舉行，但於任何續會上，除倘引發續會的會議有未處理事務外，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倘會議押後三個月或以上，則續會的通告須按原訂會議的同樣方式發出。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續會上將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告。

52. 在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銷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或之前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之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c)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合共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或
 - (d)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份，而已就該等股份支付的金額合共相等於已就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支付的總金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
53. 除非要求以投票表決或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之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如果主席宣佈以舉手投票的某項決議案已全體一致或由某大多數票通過或否決，而在本公司載有會議議事程序的記錄的會議記錄賬冊中記下該事項，將屬該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54.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予撤銷。
55. 除章程細則第57條所規定外，倘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應按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及其可委任毋須為股東的監票人），而表決結果應視為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56. 倘出現票數相同情況（不論以舉手投票或投票表決），則以舉手投票或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57. 若要求以投票表決的事項為推選主席或中止會議，應立即進行投票表決。要求以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事項應按股東大會主席指示的時間進行，任何其他並非涉及投票表決的事項或臨時提出的事項可繼續進行而毋須等待點票結果。
58. 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身為股東的公司，如委任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即以董事會決議案或有關公司的其他規管團體委任的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應視為已親身出席。

股東投票

59. 於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屬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享有一票，並按照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屬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就登記冊名下所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
60.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登記冊內有關聯合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61. 任何主管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因其現時或可能神志不清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管理事務的股東，可由任何另一名在此情況下獲授權行事的人士進行投票（不論舉手或投票表決），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以投票表決。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人士須於可送交有效代表委任文書的最後時限前，向註冊辦事處（或此等章程細則就送交代表委任文書指定的其他地點）送交獲董事會信納的授權證明。
62.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明，否則概無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該股東已於該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除非該股東就本公司股份的所有目前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其他繳款已獲支付。
63. (a) 任何人不得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反對，除非該異議乃於遭反對的投票的股東大會或續會上作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而於該會議上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有效。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股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b) 倘任何股東按照不時之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須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則該股東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64. 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以受委代表作出。於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無需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65. 儘管此等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投資經理及託管商（及當中任何一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概無權就其所實益擁有的股份對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決議案投任何票，而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股份概不得就是否構成法定人數一事中計算在內。

代表

66.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67. 代表委任文書應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格式，連同任何大會通告及供大會使用的任何格式代表委任文書寄出。代表委任文書應視賦予權力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表決，並就受委代表認為合適對提呈大會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除非本文列有相反的條款，否則代表委任文書對其相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應為有效。
68. 代表委任文書應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受權人簽署作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9. 代表委任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由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書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或（如於會議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以投票表決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交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任何續會的任何通告或（在各情況下）於隨同發出的任何文件內可能列明的其他地點），如未能送交，代表委任文書不得視為有效，惟大會主席可酌情指定，代表委任文書應在接獲委任人的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書及已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正傳送予本公司時視為已正式送交。代表委任文書於當中指定為其簽立日期當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送交任何代表委任文書並不妨礙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相關投票表決。

70. 根據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公司法定代表的文書的條款作出的投票或要求的投票表決將屬有效，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代表委任文書或簽立代表委任文書所依據的授權書被撤回，或先前投票或要求投票表決的人士的授權作出的決定或發出代表委任文書或授權書相關的股份轉讓亦然，惟本公司於作出投票或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一小時或（如並非於大會或續會同日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任何續會的任何通告或在各情況下，連同通告一併寄發的任何文件中有關送交代表委任文書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提示。
71. (a)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或如無有關條文，以董事會或其他規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的代表，因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代表的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 (b) 在公司條例許可的情況下，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出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任何大會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獲委任，則該任命須指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條文獲委任的人士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者，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進行投票的權利（不論章程細則第 59 條的條文規定）。

72. [特意留白]

董事權力及職責

73. 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可支付於本公司發起、註冊及成立所產生的一切開支，並可行使本公司並非由公司法或由此等章程細則或有關規例（並非與上文不符）不時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定須行使的一切權力，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規例不會使倘該等規例並未作出時董事會先前應已作出的任何行動失效。
7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受權人，目的及所具有的權力、授權及指示（惟不超過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者）及期間及條件為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者，而任何有關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保障及方便涉及作為該受權人的人士的條文，亦可授權任何有關受權人再轉授其獲授予的一切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董事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代理，目的及所具有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不超過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者）及期間及條件為董事會可能決定者，包括代理轉授其全部或部分權力的權力。
75. 所有支票、承付票據、銀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以及向本公司付款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
7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委託及賦予任何董事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而有關權力可相輔或排除於其本身的權力，以及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

有關權力，但本著真誠處事及並無得知任何有關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將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77. (a)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需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受益人為於任何時候受聘或效力於本公司或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盟或相聯的任何公司的任何人士，或於任何時候任職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以及於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有關人士的妻子、遺孀、家人及受養人，或向上述人士提供或安排提供捐款、賞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有及津貼或供款予旨在為惠及或提高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人士利益及福利的任何機構、協會、會社或基金，並可就或向上述任何有關人士的保險付款，以及就慈善或仁愛目的或就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目的的任何展覽作出款項認捐或擔保。董事會可作出上述任何事宜（不論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凡擔任任何有關職位或崗位的董事，須有權參與任何有關捐款、賞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及保留其本身利益。
- (b)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授予任何人士（包括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家屬、親戚或受養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及福利，惟未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或福利（除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外）不得授予並非擔任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或除作為該

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家屬、親戚或受養人以外而並無向本公司提出索償的人士。董事或前任董事無須就根據或按照本條所賦予的任何類型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而收取任何有關利益不會使任何人士喪失資格擔任或成為本公司董事。

78. (a) 按照下文(b)段，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目的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額，以及按揭或抵押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當中任何部分，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不論純粹就此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保證。
- (b)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本公司借入仍不時結欠的所有款額總額（包括任何借貸資本及債權證），不得超出作出借款當時佔本公司資產淨值 50%的金額。
- (c) 儘管緊接本條前段的條文規定，概無借款人或與本公司買賣的其他人士須理會或查問遵守本條所施加的限額，而超出該限額的已借出貸款或所提供抵押應為合法或有效，惟若向借出貸款或提供抵押時的借款人或抵押接收人發出通知表明已達致或超出該限額除外。

管理

79. (a)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訂定本公司管理事務的規定，而隨後三段所載的條文概不妨礙本段所授予的一般性權力。
- (b)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本地董事會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委員會、

地區或本地董事會的成員，或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尤其是但不限於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以及釐定其酬金。

- (c)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本地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當時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並可授權當時任何地區或本地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一人以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出現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取決於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及受有關條件所限，而董事會可隨時任免就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廢止或更改任何有關轉授，但本著真誠處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有關廢止或更改通知下，並不因此而受到影響。
- (d) 任何此等如前文所述的獲轉授權力人士可由董事會授權，將其當時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全部或部分轉授。
- (e) 董事會須促使在特備的簿冊內作出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所有涉及高級職員的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所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每次會議所有出席成員的姓名；
 - (iii) 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如果聲稱由與其相關的會議或將讀出的會議的主席簽署，即已為充分證據，不須再證明其中所列的事實。

執行董事

8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團體中任何一人或以上，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期間及條款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崗位或行政職位，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任何有關撤銷或終止，將不損害該有關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服務合約遭任何違反而可能涉及該撤銷或終止而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執行董事須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以增補或代替其作為董事的薪酬。
81. 董事會可按上文所述將其可予行使的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條款及條件及限制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所授予的權力可就此與董事會本身的權力並行或排除該等權力，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收回、更改或變更該等權力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董事的議事程序

8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召集、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任何會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出席具有法定人數的會議上的董事及替任董事過半數票決定，倘委任人出席該會議，則替任董事的票數不計在內。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將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83.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及秘書在董事或替任董事請求下須於任何時間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至少24小時的書面通告召開董事會會議，該通告須載列將考慮事務的一般性質，**惟**倘以專人、電報、電傳或電傳印單發出，應視為於發送予董事或傳送

機構（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已發出，以及惟倘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全體董事並同意就該會議通告免除有關規定，則該通告規定應予免除。

84. 董事會就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董事及其委任的替任董事就此僅視為一人。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或董事委任的代表應計入委任其的董事並無出席的會議法定人數內。
85. 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其人數減少至少於按照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所釐定的最低人數時，在任董事或董事可就增加董事會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的數目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並不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86.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董事會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但如未有推選有關主席，或倘於有關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主席並無出席，則出席的董事會成員可挑選當中任何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8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包括替任董事，當其委任人缺席），因此而組成的任何委員會應於行使獲轉授權力時遵從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88.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合召開會議及休會。任何委員會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出席的董事會成員過半數票決定，而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將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89. 由董事會或由董事（包括出任替任董事的任何人士）委員會於會上作出的一切行動，即使其後被發現於委任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出現不足之處，或彼等或當中任何人士

不符合資格，仍猶如各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出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般有效。

90. 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在溝通上暢通無阻的類似通訊設備來參與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會議，而根據本條此參與會議的方式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由當時全體董事（惟當時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或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惟當時委員會成員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有權代其委任人簽署該決議案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複製本）應為合法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或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會議上獲通過。
91. 董事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出席或投票應就各目的而言視為董事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董事，而章程細則第 66 條至第 70 條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應適用於董事委任受委代表，惟代表委任文書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得變成無效，而應於該文書訂明的期間內仍屬有效，或倘該文書沒有規定，則直至書面將之撤銷前仍屬有效。

董事的委任及任免

92.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且並無董事人數上限。首任董事應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人以書面或於會議上獲委任。
93.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此等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的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須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但因此的董事總人數，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按照或

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所釐定的任何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新增董事會成員而言），並合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94. 按照此等章程細則的條文，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但因此的董事總人數，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按照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所釐定的任何人數上限（如有）。
95.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的任何賠償申索）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取替其職位。
96.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膺選，否則，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為董事。然而，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須簽署發出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願意膺選之通知，而通知已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惟該等通知最少須於指定舉行股東大會前七(7)天發出，而呈交該等通知之起始時間不得早於發出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結束時間則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

董事的持股情況及年齡資格

97. (a)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董事的資格。
- (b) 概無董事僅因其達到任何指定年齡上限而須退任，亦無任何人士因此而不符合資格獲推選或委任為董事。

董事資格的取消及退休

98. (a) 在不影響本條所載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休的條文，如出現以下任何事件，則董事須離任：
- (i) （並非執行董事，其合約排除辭任）其透過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交或於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知辭任其職務；
 - (ii) 其變得精神不健全或就任何條例目的而言成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
 - (iii) 在並無請假的情況下，其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的替任董事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其須離任；
 - (iv) 其陷入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其根據法例或藉此等章程細則任何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法例或藉此等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被禁止擔任董事；或
 - (vi) 倘當時組成董事會（包括其本人）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會成員（或如並非整數，則最接近的較小完整數）簽署向其送達書面通知，罷免其職務。
- (b) 在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董事輪值告退方式規限下，並且儘管有董事獲委任或聘任之任何合約條款或其他條款，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c) 輪值退任董事包括（就確定將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所需而言）有意退任惟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的董事應為須輪值告退的董事中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但倘多人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予退任者（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外）。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d) 於董事根據此等章程細則退任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符合資格獲委任的某其他人士填補空缺。倘未能填補空缺，退任董事應視為已獲重選連任，除非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i) 在有關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空缺的職位或向大會提呈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並遭否決；
 - (ii)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不願重選連任；
 - (iii) 未能填補空缺是由於動議違反本條(e)段的決議案。
- 退任於會議結束前不得生效，惟倘通過決議案推選某其他人士替代退任董事或向大會提呈重選連任的決議案並遭否決，獲重選連任或視為已獲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將繼續無間斷地出任。
- (e)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藉單一決議案而推選兩名或以上人士出任董事的決議案，除非動議該決議案的決議案已首先在無投反對票的情況下獲大會同意；而任何違反本條所動議的決議案均屬無效。

99. [特意留白]

董事酬金

100. (a)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如給予董事合計金額少於每年3百萬港元）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如給予董事合計金額為每年3百萬港元或以上）的酬金。有關酬金將按日累計，除非釐定有關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明，該金額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於董事會成員之間分配，或如未有協定，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在任期間短於就此支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只可按在任時間長短按比例獲分配酬金。有關酬金應為持有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董事因其職位或崗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董事會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因失去職位的賠償或其退任代價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享有的付款）前，應取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101. 各董事均可妥為獲支付往返及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在任何方面與履行其董事職務相關的一切交通、住宿及其他開支。
102. 董事會可向應要求履行特別工作或額外服務或代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任務（作為董事日常工作以外）的任何董事授予特別酬金。有關酬金可向該董事支付作為增補或取代其擔任董事的一般薪酬，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向身兼本公司律師或法律顧問或以其他方式擔任專業人士的董事支付的任何袍金，應為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酬金。

103. 董事可就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而獲支付按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有關額外酬金應為根據或按照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104.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以自己或其商號的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所提供專業服務獲支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或替任董事。
105. 獲委任履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連同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賞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應為其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106. 除非於此等章程細則採納日期生效的公司條例第 157H 條及除非開曼群島法例允許，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控股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董事提供貸款；或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該董事提供的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地或直接或間接地）另一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提供的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董事權益

107. (a) 董事或替任董事除出任董事職務外，可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

(不包括核數師職務)。

- (b) 本公司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所發起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且無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其於當中的權益所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為適合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該權力以贊成委任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人成為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表決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的任何決議案，而董事有權就有關其本身獲委任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包括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倘正在考慮有關委任(包括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受薪職位或崗位的安排，則須就各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均須有權就各項決議案(除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外)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
- (d) 在本條下一段的規限下，董事或候任或準董事不會因與本公司就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或作為賣家、買家或任何其他方式訂約而不符合資格擔任其職務；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失效；就此訂約或就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無須基於該董事擔任該職務或據此建

立受信關係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

- (e) 董事如就其所知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合約或安排或擬定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倘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或擬定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屬重大，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其知悉其就此擁有或已變得擁有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有關申報。就本條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a) 其為指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及將被視為於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作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將被視為於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作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根據本條須被視為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的權益申報；惟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的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讀出，否則不具效力。
- (f) 董事不得就據其所知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涉及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如有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算（亦不得計入該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為以下事項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所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或

-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與另一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該公司之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惟此等公司不包括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投票權之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獲益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 採納、修訂或運作退休金或退休、壽險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不一致之特權或優待；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g) 倘及只要（但僅倘及只要）董事為（直接或間接）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享有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持有人或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則該公司須被視為董事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條此段而言，董事或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所持有而其於當中並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倘及只要某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所得收入的情況下，董事擁有權益的信託中包含屬於復歸權或剩餘權項下的任何股份、董事只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包含的任何股份，須不計算在內。
- (h) 倘董事持有某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而該公司於一份合約中有重大利害關係，則該董事亦須被視為於該合約中有重大利害關係。
- (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任何有關大會主席以外董事利益重大性或有關任何大會主席以外董事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的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因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就該董事所作出的裁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有關董事所其所擁有利益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就大會主席而提出，則該問題須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作出表決），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主席已知其所擁有利益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除外。

- (j)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i)暫時取消或放寬本條任何方面的條文；或(ii)因違反本條而追認任何未正式授權的交易，惟如屬上文情況(ii)，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根據本條條款概不得就其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替任董事

108. (a) 各董事須有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酌情罷免該替任董事。如該替任董事並非另一董事，則除非先前經由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僅依據所作出的批准具有效力且受其所限。凡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均須透過經由委任人簽署的書面通知作出，並交付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遞交董事會會議或按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交付。替任董事在其委任人要求下，須有權按如同但代替委任彼的董事的程度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通告，並須有權按該程度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彼的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以及一般地於該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章程細則的條文須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
- (b) 每名作為替任董事的人士須（除就委任替任董事及薪酬的權力外）在各方面均遵從此等章程細則有關董事的條文，並僅須就其行為及錯失對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委任彼的董事的代理或作為其代理。替任董事可獲支付開支，並須有權獲本公司提供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程度（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的彌償保證，但並無權利就其作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

- (c) 每名作為替任董事的人士可為其擔任替任人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如其亦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的票數外）。替任董事於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除非其委任通知訂有相反意思，否則須如同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
- (d)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其須因此事實而不再為替任董事，惟倘在須輪值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但須於同一會議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其根據緊接其退任前生效的此條條文其作出的任何委任仍為有效，猶如其並無退休般。

投資經理、登記處及託管商

109. （在不影響其作出任何其他委任的權力下）董事會可委任或授權委任及罷免：

- (a) 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擔任本公司有關其資金及資產投資及再投資的投資經理，並提供或安排提供本公司規定的一切管理（包括投資管理）及一般行政服務，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委託及授予投資經理權力（包括獲取酬金的權力），以及按其認為合適的限制委託及授予投資經理權力（連同有關轉授權力），所授予的權力可就此與董事會可予行使的任何權力、職責及酌情權並行（或排除董事會本身權力），作出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惟委任條款應訂明（其中包括）及為免生疑問，該投資經理應隨時遵從及遵守章程細則第5條所載的本公司投資目的，而於委任投資經理的協議中，董事會可代本公司作出契諾，於本公司協議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
 - (i) 除取得投資經理同意或法例有所規定，不得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分開管有本公司任何資產，惟妥為宣派予股東的股息或分派

或就其股份贖回或購回應付的金額及惟託管商代其持有的資產除外；

- (ii) 向投資經理立即轉送其所收到有關資產的一切通告、報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 (iii) 提出、起訴、抗辯及妥協投資經理可能合理書面要求及本公司於有關時間認為適當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資產法律訴訟；
- (iv) 採取投資經理獲知悉行使其權力及根據協議履行其職能合理所需的步驟；及
- (v) 行使於履行其職責及職能時的一切盡職審查及警惕方案，

惟董事會在未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不獲授權罷免投資經理，除非投資經理進行清盤或嚴重違反其委任協議，而未有於指定期間內就違規作出補救；

- (b) 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擔任登記處（香港及開曼群島及全球其他地方的登記處），而董事會可委託及授予獲委任登記處董事會可予行使的任何職責、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及
- (c) 擔任託管商的任何公司接管本公司的資產，並按董事會可能在託管商同意下釐定的條款履行其他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其任何資產擔任本公司代名人）。

計算資產淨值

110. (a) 資產淨值應由董事根據其不時通過決議案採納的有關估值規例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釐定，而除非董事另行議決，否則一般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最後一天及於各其他估值日釐定。
- (b) 董事可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暫停取消計算資產淨值：
- (i) 當發生政局、經濟、軍事或貨幣事件或於本公司控制、責任及權力以外的任何情況，即使沒有嚴重不利影響及損害股東權益，處置投資變成不合理可行，或董事認為，無法合理或公平地確定本公司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價值；或
 - (ii) 當確定投資價值一般所用任何方法出現故障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當無法合理或公平地確定本公司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價值。
111. [特意留白]

秘書

112. 秘書（此詞應視為包括本公司委任的任何助理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酬金及條款委任，而所委任的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若秘書職位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未能由秘書行事，則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所規定須由秘書進行或秘書獲授權進行的任何事宜，可由董事會所委任的任何助理或副秘書進行或授權予該等

助理或副秘書進行，或倘若並無助理或副秘書能夠行事，則由獲一般授權或由董事會就此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或授權予該等高級職員進行。此等章程細則內有關要求或授權由或向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件的任何條文，並不會因該事情已由或向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職務的同一人作出而獲遵從。

印章

113. (a) 除獲得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本公司不得於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惟該授權可於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授出，且如在之後授出，可以一般格式確認加蓋印章的數目。印章須在本公司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面前加蓋或董事可能就此委任的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面前加蓋，而上述各人士應於在其面前蓋上本公司印章的每份文書上簽署。
- (b) 本公司可於董事可能指定的國家或地方存置其影本印章，除獲得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本公司不得於任何文書上加蓋有關影本印章，惟該授權可於加蓋有關影本印章之前或之後授出，且如在之後授出，可以一般格式確認加蓋有關影本印章的數目。有關影本印章須在董事可能就此委任的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面前加蓋，而上述各人士應於在其面前蓋上本公司影本印章的每份文書上簽署，加蓋影本印章及簽署上述文書應具有如同本公司印章已在本公司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面前或董事可能就此委任的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面前加蓋及簽署文書的相同涵義及效力。
- (c) 儘管上文所述，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應具有權力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或影本印章，就此證明當中所述內容真確，惟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具約束力的責任。

股息及其他派付

114. 按照下文所述，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宣派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股息。除可合法供分派的資金（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15.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應按涉及派付股息的股份的已繳付金額宣派及派付，但就本條而言，於催繳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的金額，並不被視為股份的已繳付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股息派付所涉及期間的任何時段內就股份已繳付的金額的比例分配及派付。
116. 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當時狀況作出派發為合理的任何其他日期，派付應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的任何固定股息。倘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賦予有關持有人在股息方面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賦予有關持有人在股息方面優先權的股份派發中期股息，惟倘於派付時，任何優先股息為欠款，則不會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會無須向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就彼等基於就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派發中期股息合法付款所承擔的任何損失而產生任何責任。
117.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之用作支付具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涉及的債項、負債或需償付的款項。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就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而目前拖欠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18.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119. (a) 對於董事會就本公司股本以決議案建議派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董事會可於支付或宣派該等股息之前或同時進一步議決及宣佈：

- (i) 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享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須為適用：

- (a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b) 董事會須於釐定配發基準後，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予享有選擇權的股東，並須連同該通知一併發出選擇表格，並註明須依循的程序及須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cc) 選擇權可就已享有選擇權所涉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 (dd) 股息（或按上述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應就並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以現金支付，作為代替

及於支付時，股份須根據公司法按上述的已決定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或

- (ii) 有權獲享該股息的股東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須為適用：
 - (a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b) 董事會須於釐定配發基準後，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予享有選擇權的股東，並須連同該通知一併發出選擇表格，並註明須依循的程序及須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cc) 選擇權可就已享有選擇權所涉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 (dd) 股息（或已享有選擇權所涉及的該部分股息）不應就已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以現金支付，作為代替及於支付時，股份須根據公司法按上述的已決定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 (b) 根據本條(a)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各相關承配人當時所持股份類別

相同及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 (i) 有關股息（或按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獲配發的任何股份以取代之）；或
 - (ii) 於派發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惟於董事會宣佈其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a)段第(i)或(ii)分段條文的同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須說明根據本條(a)段條文獲配發的股份享有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等權益。
- (c) 董事會可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以使本條(a)段條文的任何資本化生效，而董事會亦具有十足權力，在股份可以零碎方式分派的情況下制定其認為適合的規定（包括將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享者，或不作處理，或向上或向下湊整，或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規定）。
- (d)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下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a)段條文的規定，指示股息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悉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以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來代替有關配發。
- (e)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釐定選擇權利，而根據本條(a)段的股份配發不得向登記地址位於並無作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令傳送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的

要約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作出，而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在有關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120.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透過郵寄註明收件人為持有人的方式發送到其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註明收件人為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方式發送到其於登記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註明收件人為有關人士及發送到有關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須支付予持有人指定人士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股份於登記冊內排名首位持有人指定人士，並將之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其或彼等承擔，而開票銀行就支票或股息單的付款，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可實際收取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
121. 任何股息如於該股息宣派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後未獲領取，則須被沒收並須歸還本公司，而董事會支付股份或所涉及的任何未獲領取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予獨立賬戶，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有關受託人。
122.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下，指示以分派特定資產（尤其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付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支付或償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董事會須使該指示生效；倘因該分派出現任何問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法解決，尤其可發行碎股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可完全不理會碎股；可就分派目的而釐定任何有關特定資產的價值；可基於所釐定的價值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確保作出平均分派；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權宜將任何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儲備

123. 董事會可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從本公司利潤中調撥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儲備，儲備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利潤可妥為應用的任何目的，另在作此等應用之前，亦可由董事會酌情運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項目。董事會亦可為審慎計，將任何認為不宜分派的利潤結轉至下一年度而不撥入儲備。

儲備資本化

124. 當董事會建議時，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致令於合宜時將不論可供分派與否的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額的任何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因此，該金額可用以於倘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應有權獲享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於有關金額並非以現金支付，但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分別持有的本公司當時任何未繳股款股份的金額，或用以全數繳足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配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作一種用途及部分作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及未變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以悉數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該等股東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25. 倘出現有關根據上一條進行任何分派的任何問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將問題解決，尤其可發行碎股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可議決分派應當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可能與正確比例相近，但並非精確，或可完全不理會碎股，

以及根據公司法條文可決定按董事會可能認為權宜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

賬目簿冊

126. 董事會須安排就以下各項備存真實的賬目簿冊：

- (a) 本公司所收取及運用的所有款額及有關收入及開支發生的事宜；
- (b) 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 (c)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

倘未有根據公司法備存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說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必要的有關賬目簿冊，則不視為已備存真實簿冊。

127.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讓本公司高級職員以外的股東查閱本公司的賬目及簿冊或任何一項，以及可供查閱的範圍、時間及地點及所依據的條件或規例，而除公司法所賦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並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128. (a) 自 1995 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並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一份期內（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的損益賬，連同(i)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ii)董事會就本公司於損益賬期間內的損益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束的財務狀況編撰的報告；(iii)核數師根據章程細則第 132 條就有關賬目編製的報告；及(iv)法例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 21 天，發送或以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股東以及本公司每名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審核

129. 本公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一名或以上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釐定其薪酬。除非獨立於本公司、託管商及投資經理，否則概不得委任任何人士為該核數師。
130. 董事會可於首個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以上核數師（其任期直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在該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惟當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則尚存或在任核數師（如有）可行事。根據本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
131. 本公司每名核數師應有權隨時索取本公司的簿冊及賬目及收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職員索取就履行核數師據此或在其他方面的職責時所需的有關資料及說明。
132. 核數師應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隨附報告。有關報告應於本公司每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讀出，並公開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應於

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及任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要求時，於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於其任內的賬目作出報告。

通告

133. 任何須按照此等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通告或文件必須為書寫形式，惟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公司通訊」），則須為書寫形式（不論是否屬短暫存在），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又清楚可見（包括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登載），且不論是否實體形態，並且本公司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按照公司法、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予之途徑發送：

- (i) 親自面交；
- (ii) 以恰當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之郵遞方式，寄予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倘寄予其他有權利的人，則寄予由其提供之地址；
- (iii) 送遞或交往上述地址；
- (iv) 於報章刊登廣告發送；
- (v) 以電子通訊傳送至有權利的人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或
- (vi) 於可供有權利的人進入及瀏覽之認可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並向該人士發出已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通知。

如屬聯名股東，所有通告將發送予股東名冊上當時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股東給予充分通知。

134.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
- (i) 若以專人送達或交付，則於親手送達或交付時視作已經送達或交付。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通告或文件已由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或交付不可推翻之憑證；
 - (ii) 若以郵寄送達，會於投寄日翌日，視作已妥為送達。為證實該通告或文件經已送達，只需證明裝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寫上收件人地址及投寄（倘郵寄地址為香港以外之地方，而香港與該地有空郵服務者，則為已預付空郵郵資）。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以書面證明裝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寫上收件人地址及投寄，即作為不可推翻之憑證；
 - (iii) 若以於報章刊登廣告送達，則於廣告刊登之報章發行當日視作已送達；及
 - (iv) 若以電子通訊發送，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即被視為於該日發出。存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網址上之通告或文件，於有關取覽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當日，即當作妥為送達該股東。
135. 本公司可向本公司獲悉有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獲股份的人士而透過上述以預付郵資的函件以郵遞方式，按該名人士就有權收取有關通知而提供的地址，以該人士的名義，或已故人士的代表的名銜或破產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發出通知，或本公司選擇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猶如該名股東未有身故或破產時本公司向其發出通告般。

136. 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發出：

- (a) 於該大會記錄日期於股東登記冊示為股東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旦向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分作出；
- (b) 任何因應身為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香港聯交所；及
- (f) 根據本公司證券上市地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136A.(a) 本公司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任何通告或文件。

- (b) 除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只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33條內所規定之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又或同時提供英文本及中文本。

無法聯絡股東

137. 倘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a) 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此等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於下文(c)段所述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身處地方或存在的消息；
- (c) 本公司按照認可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則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規則，在該股份持有人最後已知地址所在地的一份日報及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流通的一份或以上報章上，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或最後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經已屆滿；及
- (d) 如認可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則有所規定，應已向認可證券交易所發出該出售的事先通知。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或最後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為了使任何股份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名人士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應為有效，猶如轉讓文書由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立，而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銷售程序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

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負欠有關前股東相當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債項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就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或因撥作本公司營運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淨收益作出交代。由出售有關股份日期起計12年內任何有關未獲領取的債項應變成無法收回，而本公司可於當時或其後任何時候不再於其簿冊中計入任何該債項的撥備。儘管持有已出售股份的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已無行為能力或執行能力，根據本條進行的任何出售仍屬合法及有效。

銷毀文件

138. 本公司可銷毀：

- (a) 任何已註銷股票（於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b) 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文件或任何名稱或地址更改通知書（於該授權、更改、註銷或通知獲本公司記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c) 任何已登記股份轉讓文書（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及
- (d) 於登記冊內作出任何記項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登記冊內首次就此作出記項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並須以本公司的利益為依歸不可推翻地推定，就此被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妥為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證書；就此被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書均為妥為及適當登記的有效及生效

文件；據此被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所記載有關詳情均為有效及生效的文件。然而：

- (i) 本條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銷毀的文件，而本公司並無獲明確通知，表示有需要就索償保存該文件；
- (ii) 本條所載內容不得詮釋為因於上述時間前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倘以上但書(i)的條件未獲履行的任何情況下將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及
- (iii) 於本條中，每逢提及銷毀任何文件之處，包括提及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清盤

139. 倘本公司須清盤及因而可供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名義已繳付股本，則該等資產須就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分派予股東，盡量按彼等於清盤開始時持有的名義已繳付股份比例進行。而倘進行清盤時，可供股東分派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繳足股本，則超出的餘額須就股東所持股份按彼等所持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本條不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140. 倘本公司須清盤，則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以實物或原物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包括同類財產與否）於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就此目的而言，可對上述將被分配的任何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可決定於不同類別股東之間所進行分配的程度。清盤人可

（在同樣的批准下）以分擔人為受益人，按清盤人（在同樣的批准下）認為適合的信託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資產歸屬予受託人，但股東無須被迫接納附有任何責任的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彌償保證

141. 各董事、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核數師有權從本公司的資金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的一切責任，惟因該人士故意失責或欺詐失信導致的法律訴訟而招致的責任除外。
142. 董事根據此等章程細則獲轉授其任何職能的任何人士及該職能獲進一步轉授或其授權可妥為追蹤至該轉授授權的人士，有權根據同類條款就所有作為或不作為獲得彌償，有關條款為假設董事須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負責而適用於董事的條款。

披露

143. 倘本公司所屬任何司法權區法例規定或遵照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根據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規定，本公司任何經理、投資經理、託管商、核數師、登記處、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解除或披露其管有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登記冊所載有關任何股東或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任何登記冊所載有關任何該等持有人的任何資料。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44. 按照公司法及除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訂明外，除非該修訂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概無此等章程細則的修訂須為有效。

以存續方式轉讓

145. (a) 倘本公司按公司法的定義為獲豁免公司，在公司法的條文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於開曼群島除冊。
- (b) 為促進根據本條第(a)分款採納決議案，董事可促使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將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其當時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的其他司法權區除冊，並促使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其他步驟，使以本公司存續方式轉讓得以生效。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概述

STEVEN A. RAMSDEN
P.O. BOX 265
Grand Cayman

(已簽署) Steven A. Ramsden

律師

1993 年 9 月 28 日

(已簽署) M. SIMMONS

上開簽署見證人：M. Simmons

地址：P.O. Box 265, Grand Cayman

職銜：秘書